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
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
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平（签字）：

李鹏志（签字）：

王茂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4 日